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22年3月28日至4月8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附件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2022年3月28日第1014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担任主席。
2. 2022年3月29日至4月6日，工作组举行了四次会议。工作组审议了下列项目：
 - (a)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
 - (b)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提供的一组问题和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
 - (c) 关于对大型星座和巨型星座办理登记的可能的建议。
3. 工作组收到了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第[...]段所列的文件。
4. 在4月6日其第4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本报告。
5. 工作组注意到，根据 [A/AC.105/1122](#) 附件一所载多年期工作计划，工作组已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完成了对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优先主题2的审议。在这方面，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题为“让空间惠及所有各国：关于空间活动法律框架的指导文件”的最后文件（[A/AC.105/C.2/117](#)）已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给小组委员会以供参考，这是在多年期工作计划下取得的一项重要成就。



6. 工作组感谢工作组主席和秘书处就过去几年收到的对载于本报告附录一和附录二(A/AC.105/C.2/2022/CRP.18 和 A/AC.104/C.2/2022/CRP.19)的一组问题的答复所编写的两份摘要。
7. 工作组商定,应继续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就本报告附录一所载考虑到外空会议+50 的进程由工作组主席提出的一组问题发表意见和做出答复。所收到的任何答复都将载于会议室文件。
8. 工作组商定应继续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就本报告附录二所载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发表意见和做出答复。所收到的任何答复都将载于会议室文件。
9. 关于本报告附录一和附录二所载各组问题,工作组重申,在对这两组问题的答复中应继续专门考虑大型星座和巨型星座问题。
10. 工作组对秘书处编写的题为“登记大型星座和巨型星座”的背景文件(A/AC.105/C.2/L.322)表示满意,该文件为工作组在该专题上的工作提供了非常宝贵的信息。
11. 工作组欣见外层空间事务厅为开发线上登记门户网站以确保登记申请效率而正在开展的工作。
12. 工作组重申应当按照大会题为“关于加强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空间物体登记做法的建议”的第 62/101 号决议所提建议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 附件二)所载规定实现对空间物体的最完整登记,并指出,不遵守登记要求可能会造成大型星座和巨型星座中成百上千个空间物体仍然未获登记的情况。
13. 工作组称,为了提高对协同提供有益补充信息的认识并给予支持,外层空间事务厅正在进行的线上登记门户网站开发工作可考虑在登记申请模板 D 部分下增设若干具体问题,目的是在作为对大型星座或巨型星座一部分发射的物体的登记中提供的信息方面实现标准化。
14. 工作组商定,它应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就以下几点展开进一步讨论,以期就拟向登记国提出的给加强登记做法提供支持的建议达成共识:
 - (a) 登记国可作为登记工作的一部分告知外空厅拟登记物体是否构成星座的一部分;
 - (b) 登记国可作为登记工作的一部分将星座运营人和所有人告知外空厅;
 - (c) 登记国可在登记文件所载信息中指明负责答复关于星座中空间物体的查询的联络点。该联络点可以是一个政府实体,也可以是诸如运营人等履行受托职责的受权私人实体;
 - (d) 鉴于与星座有关的空间物体登记数量众多,登记国可以利用对星座的首次空间物体登记提供关于该星座、联络点和受权提供星座状况最新信息的运营人的基本信息;

(e) 星座运营人最有可能了解在轨物体、拟发射物体、已衰变物体以及关于星座的任何一般情况的全貌。因此，登记国可以考虑如何把运营人掌握的这类信息同关于星座各物体的正式登记挂钩，同时不影响由各国提交正式登记信息。

15. 工作组商定，关于大型星座和巨型星座登记这一总的议题应当仍然是工作组继续工作的一部分。

16. 工作组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宣布他将卸任主席一职。工作组对 Schmidt-Tedd 先生在过去几年热忱不懈地领导工作组的工作表示感谢。

附录一

考虑到外空会议+50 的进程，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

1. 外层空间法律制度和全球空间治理

1.1 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补充原则、决议和准则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适用和实施有何主要影响？

1.2 这种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否足以补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以适用和实施外层空间法律体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否需要采取其他行动？

1.3 对于进一步发展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持有哪些看法？

2. 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及与月球和其他天体有关的规定

2.1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空条约》）的规定是否构成了利用及探索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充分法律框架？这些条约（《外空条约》和《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是否存在法律漏洞？

2.2 加入《月球协定》的益处是什么？

2.3 为了让各国更广泛地予以遵守，应该澄清或修正《月球协定》的哪些原则或规定？

3. 国际责任和赔偿责任

3.1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第三和四条所述“过失”概念能否用于制裁一个国家不遵守大会或其附属机构通过的空间活动相关决议（如大会第 47/68 号决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的行为；换言之，不遵守大会通过的有关空间活动的决议或其附属机构通过的有关空间活动的文书是否构成《责任公约》第三和四条意义上的“过失”？

3.2 《责任公约》第一条所述“损害”概念能否用来涵盖运行中的空间物体为了避免与空间物体或空间碎片碰撞而违反外空委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实施的操作造成的损失？

3.3 在大会第 41/65 号决议“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方面，履行《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国际责任是否存在具体问题？

3.4 以过失为基础的赔偿责任制度是否需要以外层空间交通规则作为其先决条件？

4. 对空间物体的登记

4.1 在适用于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特别是《外空条约》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的规定中是否存在可以允许一国

将在轨运行的空间物体登记转划给另一国的法律依据？

4.2 如何按照适用于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处理在轨运行空间物体运营活动或所有权由登记国的一家公司转移给外国公司的事宜？

4.3 对于政府间国际组织根据《登记公约》规定登记的空间物体，按照《外空条约》第八条的规定行使何种管辖权和控制权？

4.4 巨型星座的概念是否会引起法律问题和（或）实际问题，是否需要相应作出登记形式的调整？

4.5 是否可能在遵守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的前提下，根据现有的登记做法，采用一种事先征得发射服务客户国同意而“代表”该国登记的办法？这是否会成为处理巨型星座和其他登记难题的一种替代手段？

5. 外层空间国际习惯法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中是否有可被视为国际习惯法一部分的任何规定？如有的话，则又是哪些规定？可否对您的答复所依据的法律和（或）事实要素加以解释？

6. 关于其他问题的提议

6. 请就可列入上述这组问题的其他问题发表建议，以实现外空会议+50 关于外层空间和全球空间治理法律机制这一优先主题的目标。

附录二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

1. 小卫星活动概览

1.1 小卫星是否满足贵社会的需要贵国是否已确定小卫星可满足已查明的技术或发展需要？

1.2 贵国是否参与了诸如设计、制造、发射和运营之类小卫星活动？如果参与的话，请酌情列举这类项目。如果没有参与，则今后是否有开展这类活动的计划？

1.3 贵国有哪一类实体开展小卫星活动？

1.4 贵国是否有负责协调作为本国空间活动一部分的小卫星活动的联络点？

1.5 小卫星活动是否在国际合作协定的框架内进行？如在这类框架内进行，则有关于小卫星活动的哪一类特别规定被列入了这类合作协定？

2. 许可和授权

2. 贵国是否有监督小卫星活动任何方面情况的法律或规范框架？如有这类框架，究竟是一般性法令还是专门规则？

3. 责任和赔偿责任

3.1 鉴于小卫星活动的情况，在责任和赔偿责任方面是否有新的挑战？

3.2 如果由贵国负责的某一颗小卫星在地球表面造成对飞行中航空器或对在轨另一空间物体的“损害”，则将如何执行对贵国某一营运人的有关赔偿责任和保险的要求？

4. 发射国和赔偿责任

4.1 由于小卫星不同于较大卫星，并不总是使用专门的火箭部署在轨道上，因此在理解“发射”的定义上就需要加以澄清。如果小卫星发射需要这样两个步骤——第一个步骤是通过发射将其从发射场送入轨道；第二个步骤是将小卫星部署在另一个轨道上——则在你看来，第一个步骤可否被视为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含义内的“发射”？

4.2 你是否认为现有国际规范机制足以规范小卫星营运人，或者是否应有一个规范小卫星业务的新的或不同的国际做法？

5. 登记

5. 贵国是否有办理小卫星登记的实践？若有此类实践，则贵国是否有更新小卫星状况的实践？贵国是否有要求非政府实体向政府提交登记信息包括更新其所运营的小卫星状况的任何法规或规章条例？

6. 在小卫星活动背景下的空间碎片减缓

6. 贵国是如何将专门要求或准则纳入本国规范框架以顾及空间碎片减缓的？
